

東海大學

大陸學位新生入學手冊(研究所)



東海大學 國際教育合作處 編修

2016年5月

來臺就學應辦事項說明

== 目錄 ==

壹、	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2
一、	作業流程	3
二、	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4
三、	辦理學歷證件公證(此部分自行完成).....	4
四、	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4
五、	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5
六、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7
七、	其他文件	7
八、	入臺時間	8
九、	本校「接機服務」	8
十、	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8
貳、	入臺後辦理事項	9
一、	註冊	9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9
三、	健康檢查(東海大學國際處安排檢查).....	9
四、	投保醫療傷害險	9
五、	委託代辦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11

六、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請自行向校內郵局辦理	11
七、	手機門號申請--請自行向各電信機構辦理	11
八、	其他.....	11
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13
肆、	自行抵達東海大學路線建議.....	13
伍、	陸生輔導相關方式	14
陸、	便利生活建議.....	14

重要時程

日期	說明
2016 年 09 月 01-02 日	部份付費之聯合接機服務 ➤ 接機服務路線與費用： 桃園國際機場至東海大學：親屬每人新台幣 200 元 ➤ 接機服務時間： 1. 上午 11:00 ~ 晚上 18:00 2. 晚上六點後抵達之航班不提供接機服務，請務必確認自己的航班抵達時間！
2016 年 09 月 03 日	陸生家長日(上午 10:00 地點另訂) 學位陸生新生集體體檢(童綜合醫院)
2016 年 09 月 05 日	新生入學輔導講習(主辦單位：國際處) 地點另訂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學費註冊繳費最後一天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大學入門(研究所不用參加)
2016 年 09 月 09 日	9/06-09 日共 4 天
2016 年 09 月 12 日	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2016 年 09 月 05 日 2016 年 09 月 24 日	大學部及研究所開放選課(加退選)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05 日	上網確認本學期所選課程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國慶日(放假一天)
2016 年 11 月 01-02 日	校慶紀念日、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2016 年 11 月 07-12 日	期中考週
2016 年 12 月 05-23 日	申請預警停休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停課
2016 年 12 月 25 日	行憲紀念日、聖誕節(放假一天)
2017 年 01 月 0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2017 年 01 月 03-18 日	第 2 學期課程預選
2017 年 01 月 07-13 日	期末考週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恭喜你取得來臺就學資格，請於赴臺前 2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你，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官網 WEB：<http://rusen.stust.edu.tw>：

※官網會自動判斷學生使用的作業系統是簡體或正體，導入（正體版）或（簡體版），大部分的學生是會看到簡體版的（臺灣校則是看到正體版）。

陆生联招会 回首頁 回顧 最新消息 下載專區 台商企業徵才 在台陸生轉學 優秀獎助學金
主辦學校：南台科技大學

考生专区-研究所 [博/碩]

2016重要日程
網報：01.25 09:00-04.07 17:00(已截止)
繳費截止：04.14 24:00(已截止)
收件截止：04.14(須到件)(已截止)
查詢預分發結果：05.17 10:00
參加正式分發：05.23 10:00-05.25 17:00
查詢正式分發結果：05.27 10:00

※開放省市：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遼寧及承認校申請，戶籍+學歷，2 個條件要同時優先成立(缺一不可)。

- 線上簡章
- 線上報名
- 線上榜單
- 下載專區
- 研-代辦學歷相關信息認證須知 PDF
- 研-選校參考、報考指南 PDF
- 研-錄取來自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PDF
- 研-「學生学籍登記卡」或「論文答辯材料」範本
- 學歷承認

考生专区-二年制学士班 [專升本]

2016重要日程
網報：(1)2.22~5.2 17:00 (2)2.22~6.6 17:00
繳費及上傳截止：(1)5.3 17:00 (2)6.7 17:00
查詢預分發結果(1)5.18 10:00 (2)6.22 10:00
參加正式分發：(1)5.18 10:00~5.20 17:00 (2)6.22 10:00~6.24 17:00
查詢正式分發結果：(1)5.24 10:00 (2)6.28 10:00

※第一批次：北京、江蘇、福建和廣東
※第二批次：上海、浙江、湖北和遼寧
※考試名稱及承認學校【招生文宣】※【招生速覽】※HOT資格審查份數標準

- 線上簡章
- 二-招生簡章 PDF
- 二-常見問題Q&A PDF
- 二-財力證明開立說明 PDF
- 二-招生系組
- 第一批次 EXCEL PDF (第二批次 EXCEL PDF)
- 線上報名
- 線上榜單
- 下載專區
- 學歷承認

考生专区-学士班 [本科]

2016重要日程(預計5月開放)
網報：
上傳繳交資料及繳費截止：
選項志願：
查詢預分發結果：
參加正式分發：
查詢正式分發結果：

※設籍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參加 2016 年該八省市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取得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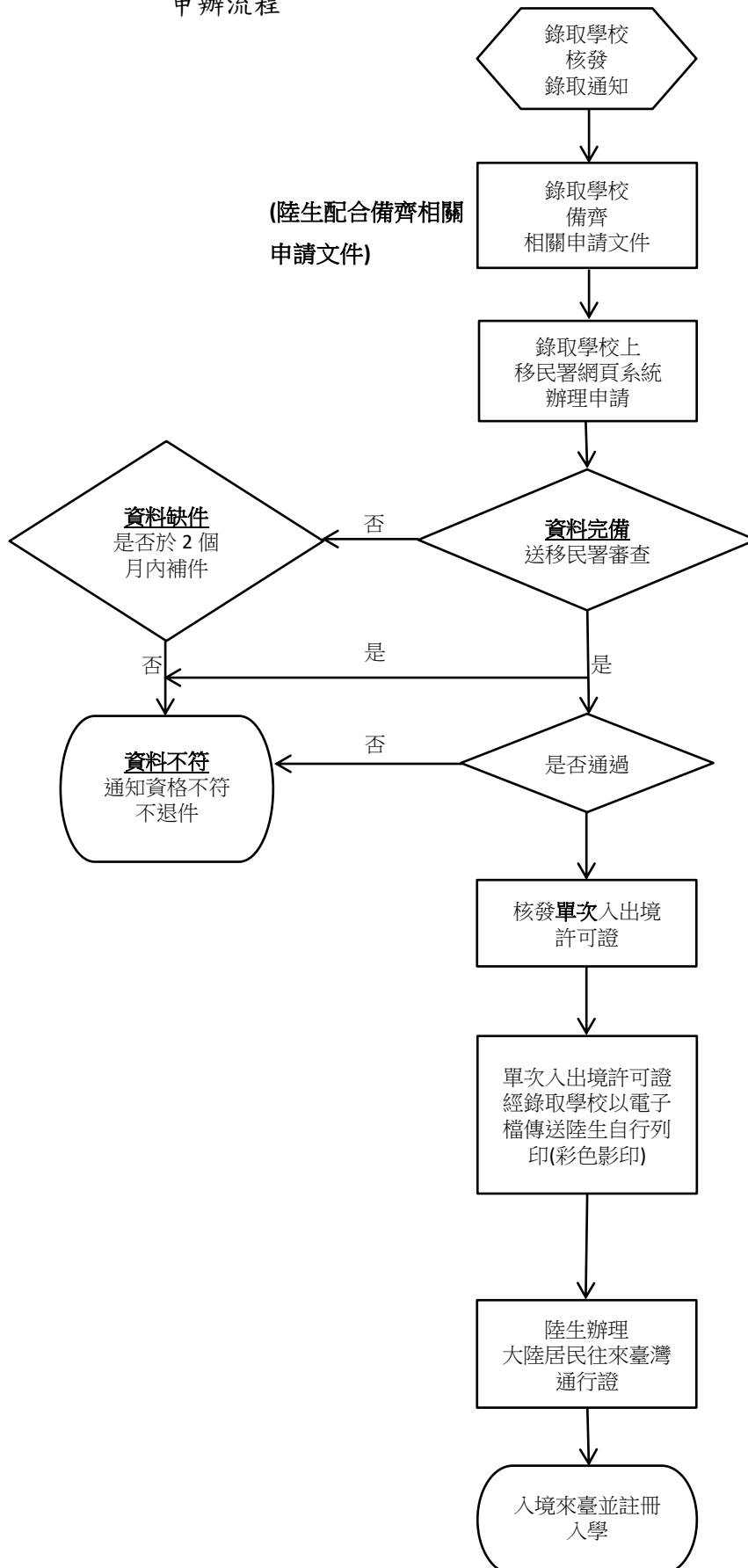
※2015回顧

- 線上簡章
- 學-招生簡章 PDF
- 學-常見問題Q&A PDF
- 學-財力證明開立說明 PDF
- 學-招生系組 PDF
- 學-招生名額 PDF
- 線上報名
- 線上榜單
- 下載專區
- 其他

一、作業流程

◎考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由線上申辦系統(由錄取校協助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說明如下：

申辦流程



二、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016年6月10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招生組王凌莉老師，電話：
+886-4-23590121 轉分機 22602，E-Mail：elisa@thu.edu.tw)。

三、辦理學歷證件公證(此部分自行完成)

(一)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

(1) 應屆畢業生：須於2016年4月8日前將相關材料和成績單認證費寄出；2016年7月10日前，將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和學歷學位認證費寄出。

(2) 往屆生應於報名期間(2016年4月8日前)完成申請代辦認證。

(3) 認證辦理單位：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中路 238 號柏彥大廈 1205 室
100191、電話：86-10-62167181、E-mail：hxzs@chsi.com.cn、網站：<http://hxla.gatzs.com.cn>)。

(4) 代辦認證須知請參見：

<http://hxla.gatzs.com.cn/hxla/zcydt/201601/20160120/1424772097.html>)。

(5) 若錯過辦理時間，請盡快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補辦學歷認證事宜。

(二) 若你是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需依本校規定，繳交經驗證的文件及正本(可參閱<http://rusen.stust.edu.tw/spf/Approval.html>)。

(三) 若你是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需依本校規定，繳交經驗證的文件及正本(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可參閱<http://rusen.stust.edu.tw/spf/Approval.html>)。

若已經離開就學國家，學歷等驗證請詢問外館可否通訊辦理或請代理人協助辦理。

(四) 若您是持臺灣學歷證件，在臺即有認可，不須辦理認證。

(五) 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帶來本校報到的驗證書必須經過驗證，才算有效報到)

四、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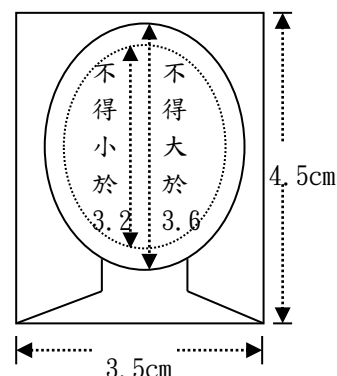
(一)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進出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01391&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二) 大陸地區人民進出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37408&ctNode=32595&mp=1

(三) 你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1)，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不可藍底)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四)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免附，由學校出具)。

(五)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第三地申請，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六) 委託本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下稱委託書)(附件 2)(免填，由學校出具)。

(七)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附件 3)(免填，由學校出具)

(八) 請你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以電子檔案(指定檔案格式請見第九項)寄至指定信箱(chuyen@go.thu.edu.tw)，由本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 4)，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將立即將證件電子檔寄送給你，以便你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九) 寄送檔案指定格式如下

1. 進入就學申請書(填寫完後掃描 JPG 檔)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彩色 JPG 檔，分開或同一檔案皆可)
3. 白底解析度高之相片(彩色 JPG 檔，盡量以相館原始檔為主，翻拍容易模糊)
4. 親筆簽名(JPG 檔，務必親簽)

五、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一)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653&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二) 若你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

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三) 適用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僅限父母、爺爺奶奶、外公外婆、配偶、子女)。
- (四) 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兩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五)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5)，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不可藍底)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六)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七)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
- (八) 保證書(由學校出具，免附)(附件 6)：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邀請單位印信，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九)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由學校出具，免附)(附件 7)：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十)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十一)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由學校出具，免附)(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十二) 委託書(由學校出具，免附)(附件 9)
- (十三)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 (十四) 以下地區可依自由行入臺-北京、廈門、上海、南京、天津、廣州、杭州、成都、重慶、濟南、西安、福州、深圳、哈爾濱、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

昆明、泉州、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台、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和徐州。以自由行入臺之親屬則免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十五) 請你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等文件以電子檔案(指定檔案格式請見第九項)寄至指定信箱(chuyen@go.thu.edu.tw)，親屬公證書以順豐快遞將正本寄至本校國際處，由本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 4)，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將立即將證件電子檔寄送給你，以便你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十六) 寄送檔案指定格式如下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填寫完後掃描 JPG 檔)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彩色 JPG 檔，分開或同一檔案皆可)
3. 白底解析度高之相片(彩色 JPG 檔，盡量以相館原始檔為主，翻拍容易模糊)
4. 親筆簽名(JPG 檔，務必親簽)
5. 親屬公證書以順豐快遞將正本寄至本校國際處(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國際教育合作處鄭竹晏老師收)

※以上資料除「親屬公證書」寄正本外，其餘皆寄彩色 JPG 電子檔

六、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簡稱大通證、紫色本子

以深圳市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附件 10)為例：(僅供參考，請依各省市台辦規定辦理)

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赴台學習證明」(1份)，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一)錄取通知書、(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三)赴台學習證明(附件 11)、(四)戶口本頁、(五)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 1 份、(六)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

七、其他文件

請你一併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以電子檔案(JPG 檔案)寄至指定信箱(chuyen@go.thu.edu.tw)給本校：

- (一)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2)：緊急事故用。
- (二) 境外學生參加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家長同意書(附件 13)(已滿 20 歲者免填)
- (三) 郵寄電子信箱或地址：chuyen@go.thu.edu.tw

(4070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國際教育合作處鄭竹晏老師收

八、入臺時間

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 1/3 者，保留錄取資格相關規定，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九、本校「接機服務」

本校預定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AM 11:00-PM 6:00)安排新生入學接機服務，欲參加接機服務同學請於時間內抵達桃園機場。逾時不候喔!

十、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切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 (二)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三)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 (四)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 (五) 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註冊

依本校規定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請參考[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
- (二) 大陸通行證正本。
- (三) 單次入台許可證正本(蓋有入境章)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驗印文件正本)。
- (六) 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驗證文件正本)。
- (七) 論文 1 本(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含)以上學歷者)。

三、健康檢查(東海大學國際處安排檢查)

- (一) 2016 年 9 月 3 日由本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健檢指定醫院(童綜合醫院)及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 14)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最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 (三) 健康檢查費用：含學生健康檢查之總費用約 1,700 元加上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施打費用 850 元，合計 2,550 元。(費用會依醫院規定微度調整，敬請自備零錢)

四、投保醫療傷害險

本年度新增富邦財險之[赴台學生專案保險]，與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可自行選擇投保，唯若選擇[赴台學生專案保險]者，須於 7/15 前回傳本校投保證明或電子保單，以免與本校之醫療保險重複繳費。

以下為兩種保險說明：

- (一) 富邦財險根據赴台學生需求，推出赴台學生專案保險，涵蓋意外傷害、急性病、個人責任、緊急救援與旅行不便等保障，提供學生在台期間

的各項安全防護，具體保險方案如下所示(費用為人民幣，投保方式請見附錄 1)：

保障內容	個人型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	50万	40万	30万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 (身故、伤残)	50万	40万	30万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50万	40万	30万
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每次事故无绝对免赔额)	30万	20万	10万
住院关怀慰问金(住院3日以上一次性 给付, 保险期间内以一次为限)	500元	400元	300元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30万	20万	10万
身故遗体送返 (其中丧葬费最高16000元)	10万	10万	10万
亲属慰问探访补偿(提供一名成年亲属 往返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 , 上限5000元; 膳食住宿费每日不超过 500元且每次事件该项目最高上限为 5000元)	1万	1万	1万
个人责任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元)	50万	40万	30万
旅行证件丢失保险金(因遗失证件所 导致的额外交通、酒店、证件补领费 用, 每次最高1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托运行李延误(每延误8小时赔偿500 元, 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注: 具体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 部分内容。			
保险期限及保险费			
6个月	1500元	1180元	890元
一年期	2500元	1960元	1480元

(二) 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 500 元，每學期一次繳齊 6 個月費用 3,000 元，請於註冊時同時繳交。給付的保險金(新臺幣)如下(保險契約如附錄 2)：

6.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 為限。

7.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 為限。
8.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 為限。
9. 理賠案例：
 - (1) 某甲生看齒科，診斷後需拔牙，該生自費臺幣 3,350 元，最後保險理賠 1,000 元。
 - (2) 某乙生腹部不舒服，照了腹部超音波等檢查，該生自費臺幣 1,770 元，最後保險理賠 1,000 元。
 - (3) 某丙生心臟疼痛，住院做心電圖、驗尿、抽血等檢查，該生自費臺幣 11,972 元，最後保險理賠約 8,381 元。(以上以保險公司理賠規則為準)

五、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你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國際處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附件 1)**。
- (二)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以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附件 10)**。
- (四) 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學校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五)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附件 4)**。
- (六) 委託書 **(附件 2)**。
- (七)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六、金融服務(開戶申請)—請自行向校內郵局辦理

郵局開戶攜帶文件(建議開學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再辦理)

- (一) 入出境許可證
- (二) 印章(國際處統一刻製)-開戶前至國際處領取。

七、手機門號申請--請自行向各電信機構辦理

八、其他

- (一)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二)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三)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各項收費

(一) 2016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及註冊入學須知，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web/tuition/tuition.php?lang=zh_tw)、教務處註冊組網頁(http://academic.thu.edu.tw/chinese/02_group/00_overview.php?MID=1)最新消息之公告。

(二) 其他費用：

1.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
2.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3.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多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
4. 其他：印章約 50 元；接機費用親屬每位 200 元；洗照片費用 150 元等。

二、入學相關資訊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oiep.thu.edu.tw/page3/super_pages.php?ID=page301&Sn=61，請密切注意。

肆、自行抵達東海大學路線建議

一、桃園機場→東海大學(松山機場建議參考高鐵路線)

(一) 高鐵路線

1. step 1. 由機場搭乘接駁車至桃園高鐵站
(松山機場搭至臺北高鐵站)
<http://www.taoyuan-airport.com/chinese/Publish.jsp?cnid=836>
2. step 2. 搭乘高鐵至台中站下車
3. step 3. 至「出口六」搭乘 161 高鐵快捷公車至台中榮總站下車，
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口
<http://www2.thsrc.com.tw/UploadFiles/StationInfo/c2b88ede-1318-4576-bfc9-6f70da8b367c.pdf>

(二) 客運路線

1. step 1. 由機場坐客運至台中朝馬站
<http://www.taoyuan-airport.com/chinese/Buses/#66c27185-653e-409b-8795-e5dd5b8c5d7a>
2. step 2. 搭乘 60、69、75、83、88、106、146 路公車，於「台中

榮總」站下車，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

<http://www.thu.edu.tw/web/guide/detail.php?scid=22&sid=62>

二、台中航空站→東海大學

(一)公車路線：市區公車 69 路

1. step 1. 從航空站搭至台中榮總站下車

<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form/index-1.asp?Parser=3,7,161,52,,,159,16,,,5>

2. step 2. 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口

(二)計程車

伍、陸生輔導相關方式

一、新浪微博

(一)東海大學 <http://e.weibo.com/u/2806170644>

(二)東海大學國際處 <http://weibo.com/u/3246978787>

(三)東海大學陸生聯誼會 <http://weibo.com/tunghai>

二、QQ 群

(一)東海陸生家長會 QQ 群-282036661(家長加入此群，以便日後聯繫)

(二)台灣東海大學招生諮詢 QQ 群- 369437025 (學生加入此群)

(三)東海大學諮詢 QQ 帳號-1930858070(國際處陸生業務相關諮詢)

三、Facebook

東海陸生群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35064653292286/>

四、Email

生活輔導聯繫單位-國際處陸生輔導老師 chuyen@go.thu.edu.tw

五、陸生輔導緊急聯繫單位/電話

東海大學國際處學生交流組/886-4-23590121 分機 28510

六、東海大學輔導單位地址

(4070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789 信箱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國際學生交流組

陸、便利生活建議

一、校園週邊醫療院所介紹

(一)儘可能配合台灣轉診制度，小病小醫院、大病大醫院。

(二)如果覺得不舒服，但又說不出哪裡有問題，建議先就近到學校的「衛生保健組」或校外附近的家醫科專長的診所就診，再由醫師判斷是否轉診。

(三)由於政策之故，陸生並未加入台灣的全民健保制度，故所有的就醫費用都是先自費，就醫後立即請醫生開診斷證明，將診斷證明及繳費單帶至國際處申請醫療保險理賠。

(四) 急症重症請回報國際處。

(五) 就診醫療院所建議：

病狀	醫療院所	地址	電話
急症重症	榮總急診室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04-2359-2525 轉 3610
	澄清急診室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66 號	04-2463-2000 轉 2162
一般感冒 傷風頭痛 外傷	溢恩診所	台中市西屯路三段 166-4 號	04-2461-6186
	瑞安診所	台中市福科路 946 號	04-2463-3530
	東榮診所	台中市中工三路 78 號	04-23583769
皮膚症狀	劉正義皮膚科	台中市西屯路三段 166-4 號	04-24617310
牙齒口腔 衛生	七巷牙醫	台中市龍井區新興路七巷 5 號	04-2633-7733
	寶祥牙醫診所【東海 特約】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6F	0800615588
	李廣華牙醫診所【東 海特約】	台中市福科路 210 號	04-24622525
眼睛	慧雯眼科【東海特約】	台中市西屯路三段 164-19 號	04-2463-3919
	蔡眼科診所【東海特 約】	台中市河南路二段 398 號	04-24513586
耳鼻喉科	朱永成耳鼻喉科診所 【東海特約】	台中市西屯路三段 159-55 號	04-24618421
	康德耳鼻喉科診所 【東海特約】	台中市龍井區新興路 41 號	04-26317903
	周群傑耳鼻喉科診所 【東海特約】	台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165 號	04-26315950
骨科診所 (西醫復健)	馮文中骨科診所【東 海特約】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9-11 號	04-24629798
中醫診所	景新中醫聯合診所 【東海特約】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473 號	04-24625025
	鴻華中醫聯合診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52 號 (澄清醫院旁邊)	04-24633366
	瑞聯中醫診所【東海 特約】	台中市福科路 847 號	04-24625959
	同春堂中醫診所【東 海特約】	台中市工業一路 72 巷 66 號	04-23598573
	國安中醫診所	台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362 號	04-26521199

二、緊急聯絡電話

- (一) 教官 24hr 服務專線 04-2359-9595
- (二) 住宿輔導組 04-2359-0270
- (三) 協和派出所 04-2359-3736
- (四) 東海校外服務中心 04-2632-1186
- (五) 學生諮商中心 04-2359-0231 (日) 04-2350-0891 (夜)
- (六) 救護車 119 (受傷、意外...)
- (七) 消防車 119 (失火、火災...)
- (八) 警察報案 110 (錢包丟了、東西被偷)
- (九) 交通事故 110 (事故現場通知交通警察)

三、政府相關單位

- (一) 移民署台中服務站-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1 樓 04-2254-9981

四、銀行金融機構

- (一) 兆豐商銀 (東海)
04-2350-0626
- (二) 兆豐商銀 (榮總) 台中榮總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 (三) 兆豐商銀 (裕元 1F)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 (四) 東海郵局
04-2359-2748

五、實用網頁推薦

- (一)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二) 陸生聯招會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 (三) 外國人在臺生活資訊服務網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 (四) 交通部觀光局
<http://www.tboc.gov.tw/>
- (五) 交通服務 e 網通
<http://road.iot.gov.tw>
- (六) 民航局便民服務
<http://www.caa.gov.tw>

～～期待與你在東海大學相見～～

附 件
表 格 及 範 本

表格及範本

一、範例人物說明(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xx路x號
-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1993年(民國82)10月10日
- (四)家長姓名：王陽明、李小惠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xx路x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惠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xx路x號	8620121010901

(五)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Oo市oo區oo路oo號	02-23889393

(六)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 (1)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2)如未標註民國處，可以西元年表示
- (3)如未標註蓋章、簽名也可以

二、常用表單及範本

- (一)附件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進入就學申請書)
- (二)附件2: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委託書)
- (三)附件3：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由學校出具)
- (四)附件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附件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家屬)
- (六)附件6：保證書(陸生家屬)
- (七)附件7：委託書(陸生家屬)
- (八)附件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九)附件9：委託書(海基會驗證用)
- (十)附件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
- (十一)附件11：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二)附件12：緊急事件授權書

- (十三)附件13：境外學生參加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家長同意書
- (十四)附件14：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十五) 附錄1：富邦財險赴台學生保險專案投保及理賠流程
- (十六) 附錄2：富邦財險赴台學位生專案保險條款
- (十七) 附錄3：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承保規範
- (十八) 附錄4：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條款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縣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就讀學校及系所				※大陸地區最高學歷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大學院校日間學制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2) 私立雙聯學制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私立雙聯學制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6)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私立雙聯學制 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18)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私立雙聯學制 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8)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6) 私立雙聯學制						
※大陸居住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號碼			證照效期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在臺居住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代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臉自頭頂至頸部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學校 學校代碼 _____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有此「※」符號者，為必填欄位。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裝

訂

線

※ 申 報 事 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p> <hr/>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p> <hr/>
注 意 事 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代申請人(單位)： _____（簽名或蓋章）

審 核 意 見	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王大文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WANG DA WEN		
	原名 (別名)	無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廣東省 縣 (市) 惠州 (市)	※身分證號碼 999988887777666655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及系所	○○大學○○系			※大陸地區最高學歷	○○高中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大學院校日間學制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2) 私立雙聯學制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私立雙聯學制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私立雙聯學制 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18)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私立雙聯學制 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8)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6) 私立雙聯學制						
※大陸居住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XX路X號					電話	00286-2012-101-0901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號碼	999988887777666655		證照效期	○○/○○/○○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配偶							
子女								
※在臺居住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電子郵件信箱 wang@mail.com.tw		
代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此欄由學校填寫，勿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0923-889-393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臉自頭頂至頸部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學校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組、處、室章戳 </div>				
		學校代碼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有此「※」符號者，為必填欄位。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裝

訂

線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p> <hr/>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王大文（簽名或蓋章） 代申請人(單位)：陳俊男（簽名或蓋章）</p>	
審 核 意 見	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本人(委託人) _____ 委託 _____ (學校名稱, 受託學校)代向 貴署申請本人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委 託 人： _____ (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 _____

受託學校：	蓋學校印信
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及聯絡地址、電話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二、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範例)

本人(委託人) 王大文 委託 東海大學 (學校名稱, 受託學校)代向 貴署申請本人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委託人: 王大文 (親自簽名)

委託日期: ○○/○○/○○

受託學校:	蓋學校印信
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及聯絡地址、電話	姓名: 由學校代填 聯絡地址: 由學校代填 電話: 由學校代填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二、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申請人_____ (姓名)等__人申請入出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

- 一、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 三、 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 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自 然 人

本人願受服務學校指定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8條之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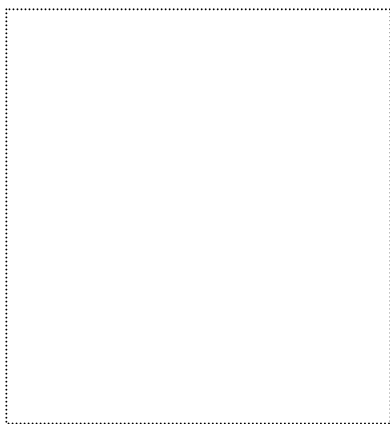
手機：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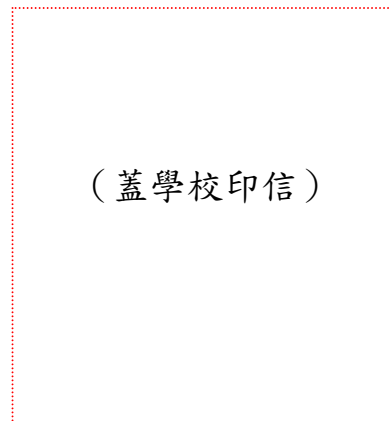
(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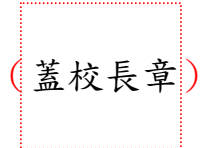
學 校

本校願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8條之保證人責任。

學校名稱：_____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以學校指定人員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私立學校可自行擔任保證人，亦可由學校指定人員(自然人)擔任保證人。
- 三、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學校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查核。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 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或學校申請案。

參、注意事項

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

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 (學校擔保範例)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申請人 王大文 (姓名) 等 1 人申請入出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

- 一、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 三、 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 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自 然 人	學 校
<p>本人願受服務學校指定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之保證人責任。</p> <p>保證人姓名：_____</p> <p>性別：_____</p> <p>電話：_____</p> <p>手機：_____</p> <p>服務學校：_____</p> <p>職稱：_____</p> <p>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p> <p>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學校印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校願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之保證人責任。</p> <p>學校名稱： <u>○○大學</u></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 style="color: red;">(蓋學校印信)</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left: 1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 style="color: red;">(蓋校長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以學校指定人員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私立學校可自行擔任保證人，亦可由學校指定人員(自然人)擔任保證人。
- 三、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學校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查核。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 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或學校申請案。

參、注意事項

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



10160212345



樣張

附件
4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NTRY & EXIT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AN EXTENTION HAS BEEN GRANTED AS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DURATION OF STAY ON THE PERMIT.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AND DENIED RIGHTS OF RESIDENCY OR RE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統一證號：UB34567890

※限於 2012 年 09 月 06 日 (含) 後入境。

許可停留期限：※2012 年 09 月 29 日。

請於停留期限屆滿前辦妥逐次加簽證。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10160212345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5 Aug 2012

本證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14 Sep2012

事由 Purpose

陸生就學

姓名 Name

高本采

GAO BENCAI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



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12345678987654321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2 JAN 1980

性別 Sex

F

原居住地 Country of Residency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附件 5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證明號碼	
	出生 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及代碼				現住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入出境證 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 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 住 地 址							電話	
	聯 絡 地 址							電話	
	證 照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 碼		發照日 期及效 期		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 國 證 資 料	國 別		種 類		日 期	效 期	停 留 期 限	
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 址		電 話	
	父								
	母								
	配偶								
	子 女								
來臺地址 (旅館)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 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 申 請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 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 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 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 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 分及起 3.0 公分處白色 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 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 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文併
共計
人

裝
訂
線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申請事由(代碼)
	<p>社會交流</p> <p>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p>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p> <p>機關名稱：</p> <p>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p>		
<p>經濟交流</p> <p>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p>				
<p>商務活動</p> <p>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p>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探親範例)

附件 5 範本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王陽明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WANG YANG M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廣東省 縣 (市) 惠州 (市)		身分證號碼 999988887777666655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10 月 10 日 (西元 1968 年)		學歷	大學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探親 03			現住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入出境證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職	本職：○○公司 兼職：無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公司							
	居住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電話	86-2012-101-0901	
	聯絡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電話	86-2012-101-0901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證照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壯	35.01.01	存	農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林芳	36.01.02	存	無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0120901	
	配偶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0120901	
	子女	王大文	82.10.10	存	學生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來臺地址 (旅館)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電子郵件信箱 wang@gmail.com		
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子	王大文	82.10.10	AA12345678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代申請人資料	此欄由學校代申請人填寫，勿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0923-889-393									
一、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處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代辦旅行社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文併

共計

人

裝

訂

線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申請事由(代碼)
	<p>社會交流</p> <p>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p>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申請人： 王陽明		簽章	代申請人 陳俊男 簽章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p>經濟交流</p> <p>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p>				
<p>商務活動</p> <p>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p>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西元)

保證人：_____ 性別：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 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或商號：_____ 與被保證人關係：_____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_____ (姓名)申請

進入臺灣地區 在臺灣地區居留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

(一) 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

(二)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學校擔保範例)

附件
6
範本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王陽明 性別：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10日
(西元)

保證人

姓名：○○大學 性別：

電話：02-23889393 (手機) 0923-889-393

服務機關

或商號：○○大學 職稱：

與被保證

人關係：學校與學生家長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王陽明 (姓名)申請

進入臺灣地區 在臺灣地區居留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蓋學校印信)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蓋校長章)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

(一) 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

(二)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委 託 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_____先生/女士之_____，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 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 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 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託人：	(親自簽名)	委託日期：	
Name of client :	(Personal signature)	Commission date :	/ /
(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受託人：			
Name of agent :			

送件人住址：
Address of deliverer : _____

<p>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p> <p>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p>	<p>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背面</p> <p>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p>
<p>申請人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p> <p>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p>	<p>申請人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p> <p>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p>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範例)

本人(委託人)辦理 王陽明 先生/女士之 入出境許可證，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 ○○大學○○○ 先生/女士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 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 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 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蓋學校印信)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託人： (親自簽名) 委託日期：
Name of client: 王陽明 (Personal signature) Commission date: ○○/○○/○○

(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受託人： ○○○○
Name of agent: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送件人住址： ○○○市/縣○○區○○路/街○○號
Address of deliverer: ○○○市/縣○○區○○路/街○○號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背面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申請人請字跡工整填寫紅框部分即可。若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證書	省、市、自治區	縣、市、區	公證處	填表人 簽章		(請在此簽章)		
	()	字第	號					
	公證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案人註記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候領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馬上辦	份	補發副本	(1) 文號： 文驗	號	公證書領回簽名		
	(2) 申請副本			(2) 申請補發	份			
	(3) 前案： 文驗	號	公證書類別	公證書用途				
收案時間		時	分	備考				
收案	分	黏貼用印	結案					
建檔	核判	發文	歸檔					
建檔人註記	公證書正本在 文驗			號				
	文驗			號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申請人請字跡工整填寫紅框部分即可。若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申請人	姓名	王大文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999988887777666655		聯絡電話	(○○) ○○○ () 手機：86-2012-101-0901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代理人	姓名	陳俊男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A123456789		聯絡電話	(02) 23889393 ()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區○路○號								
公證書	廣東省、市 惠州縣、市 區 ○○公證處 自治區 區						填表人 簽章	陳俊男 (請在此簽章)		
	(○○○○) ○○○○○○字第○○○○號							陳俊男		
	公證日期 ○○ 年 ○○ 月 ○○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 月 ○ 日		
收案人註記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候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人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候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馬上辦		份		補發副本		(1) 文號： 文驗 號		公證書領回簽名	
	(2) 申請副本		份		(2) 申請補發		份			
(3) 前案： 文驗 號		號		公證書類別		公證書用途				
(□不符□作廢□撤案□銷毀□不同申請人)										
收案時間		時		分		備		考		
收案	分	黏貼用印		結案						
	案	發文		歸檔						
建檔	核判	發文		歸檔						
	判	發文		歸檔						
建檔人註記	公證書正本在 文驗 號									
	文驗 號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不克親自至 貴會申請
驗(查)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茲委託_____君代理
本人申請，受託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

此 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二)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王大文**因不克親自至 貴會申請驗（查）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茲委託**陳俊男**君代理本人申請，受託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

此 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委 託 人：**王大文**

王
大文

（簽章）

身分證字號：**999988887777666655**

（統一證號）

電 話：**86-2012-101-0901**

通 訊 地 址：**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二）受 託 人：**陳俊男**

陳
俊男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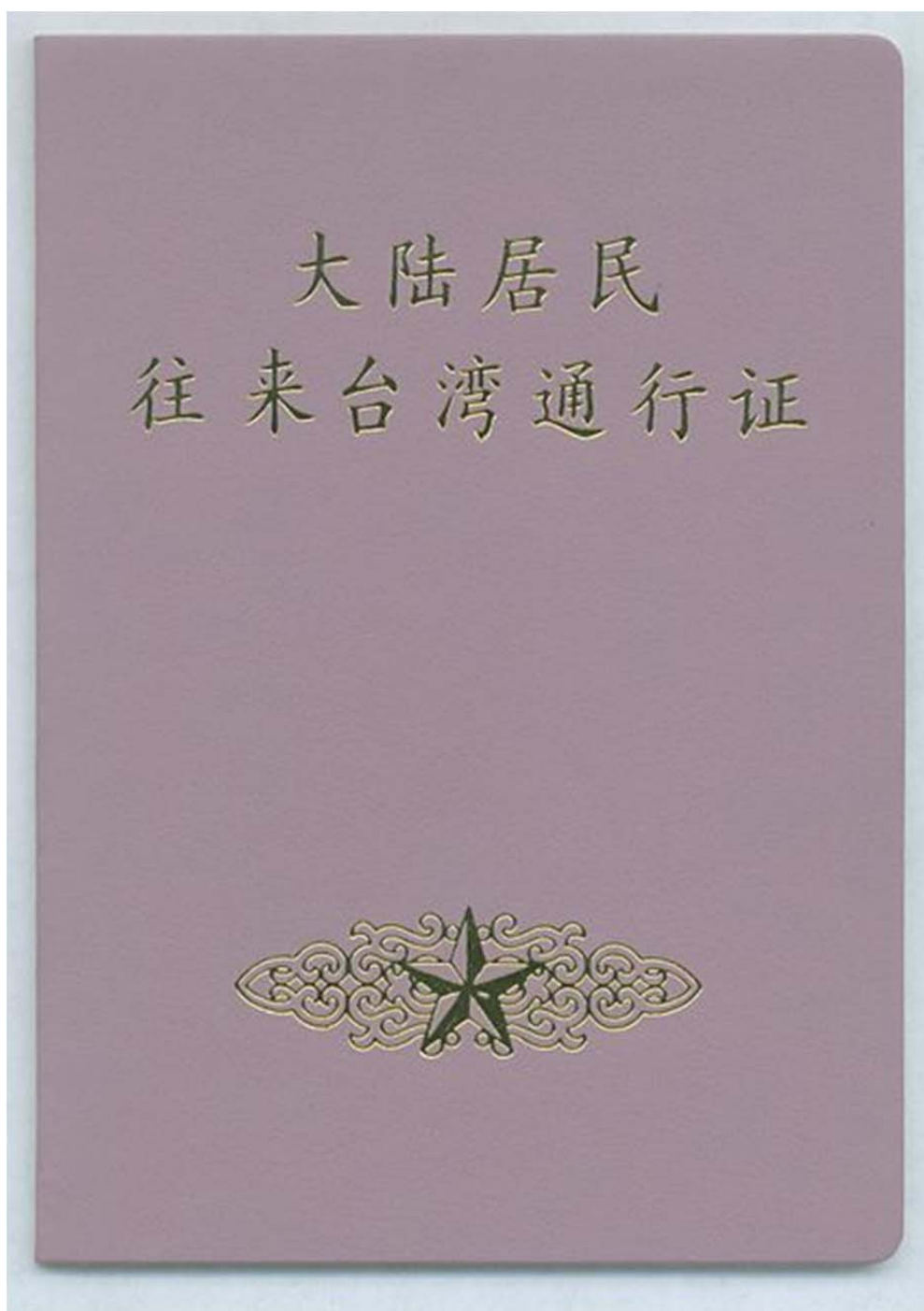
（統一證號）

電 話：**(02) 23889393**

通 訊 地 址：**○○○ ○市○區○路○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



※附臺學習證明範本（僅供參考，依各省市台辦發放為準）

台湾事务办公室

赴台学习证明

公安局：

兹证明 同学（身份证号码：）

自 赴台湾 学习，
学制 年，请予协助办理赴台手续。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途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 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掃描後回傳本校，以釐清責任歸屬。此，順請
台安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敬啟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本人係 貴校_____系學生_____之 法定代理人，因緊急事件需要
家長

-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
-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 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東海大學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貴家長台鑒：

由於學生來台灣求學，對台灣生活及文化較為陌生。為豐富學生在校生活內涵與多元化學習，本校將舉辦各項校外參訪與教學活動，目的為讓學生深入了解台灣風俗民情，欣賞文化之美，並了解各大專院校各系所特色，惟須有家長同意並由主辦單位辦理平安保險，方能參與活動。

若貴家長同意學生在校期間參與各項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惠請於同意書上簽字，並由貴子弟掃描後回傳本校。

貴家長如對於本校各項活動有任何疑問，敬請洽詢本組。肅此，即請台安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TEL：+886-4-23594041

FAX：+886-4-23591757

東海大學境外學生參加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係東海大學學生，本人同意其參加校方所舉辦的各項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並促請其應遵守校方一切有關安全之規定。如有嚴重違規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

此致

國際教育合作處

家長姓名：_____（簽名）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YYYY / MM / DD

基本資料 / Basic Data

姓名：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F Sex	照片 / Photo
身份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年齡： Ag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檢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 / Findings : _____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疑似肺結核 / TB suspect 無法確認診斷 / Pending 不合格 / Failed
 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 陽性，種名 /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 /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來自附錄三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3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r Syphilis :

檢驗 / Tests :

- a. RPR VDRL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b. TPHA TPPA FTA-abs TPLA EIA CIA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c. other _____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判定 / Result : 合格 / Passed 不合格 / Failed

15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麻疹抗體 / Measles Antibody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未確定 /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 Rubella Antibody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未確定 / Equivocal

b. 預防接種證明 /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證明應包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間隔兩週 /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overseas.)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c. 有接種禁忌，暫不適宜預防接種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 正常 / Normal
- 異常 / Abnormal : 非漢生病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 疑似漢生病須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 a. 病理切片 / Skin Biopsy : _____
- b. 皮膚抹片 / Skin Smear :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 有 / Yes 無 / No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不合格 / Failed
- 來自附錄四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

- 合格 / Passed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檢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 _____

醫院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 _____

日期 / Date : YYYY / MM / DD

備註 / Note :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一 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

(請健檢醫院將此通知書併同健康檢查證明發給受檢者)

- 一、中華民國政府已修改法規，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也取消此項健康檢查項目。
- 二、由於非本國籍人士在中華民國治療 HIV 感染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不提供補助，每年治療費用約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約美金一萬元)，建議非本國籍人士先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欲來中華民國工作者，請先行購買醫療保險，以免造成個人財務負擔。
- 三、外籍人士進入中華民國後，可自行至醫院進行 HIV 篩檢，了解自身感染狀況，傳染病諮詢電話為 0800-001922。

Appendix 1 Notice for HIV Screening and Treatment Costs

(Health examination hospitals shall issue this notice and health certificate to the examinee)

1.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revised its laws to lift restrictions on entry, stay and residence of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 addition to removing this item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2.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es not offer subsidies to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IV infection for treatment in Taiwan. The annual treatment costs for HIV is NTD\$300,000 (approximately USD\$10,000). It is strongly advised that non-ROC nationals to undergo HIV screening in their homeland prior to visiting Taiwa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own health conditions. Persons infected with HIV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stay in their homeland for treatment. Persons intending to work in Taiwan are advised to purchase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in advance to avoid financial burdens.
3. Upon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eigners may undergo HIV screening at a hospital to determine their infection status. The consultation hotline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is 0800-001922.

Phụ lục 1 Giấy thông báo chi phí xét nghiệm và điều trị HIV

(Đề nghị bệnh viện khi cấp Báo cáo khám sức khỏe thì cấp kèm Giấy thông báo này)

1.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đã sửa đổi pháp lệnh, hủy bỏ quy định hạn chế nhập cảnh, tạm trú và cư trú đối vớ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bị Hội chứng suy giảm miễn dịch mắc phải (HIV), và cũng hủy bỏ hạng mục xét nghiệm này trong quy định khám sức khỏe.
2. Do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không trợ cấp chi phí điều trị HIV tại Đài Loan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mà chi phí điều trị mỗi năm khoảng 300 ngàn Đài tệ (khoảng 10 ngàn Đô la Mỹ), nên kiến nghị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rước khi đến Đài Loan hãy tiến hành xét nghiệm HIV ở nước mình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sức khỏe của bản thân; nếu bị nhiễm HIV, kiến nghị hãy ở lại nước mình để điều trị. Đối với người dự định đến Đài Loan làm việc, kiến nghị hãy mua Bảo hiểm Sức khỏe trước, nhằm tránh gánh nặng tài chính cho bản thân.
3.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sau khi đến Đài Loan có thể tự đến bệnh viện xét nghiệm HIV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nhiễm bệnh của mình, số điện thoại tư vấn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tại địa bàn Đài Loan là: 0800-001922.

ภาคผนวก 1 ใบแจ้ง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

(ให้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นบใบแจ้งนี้พร้อมกับใบ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ห้กับเจ้าตัว)

1. 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ด้ยกเลิกคำสั่งห้าม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ด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เข้าประเทศหยุดแวะและอยู่อาศัยในไต้หวัน รวมทั้ง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นี้ด้วย
2. เนื่องจาก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ม่ออก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กับบุคคลที่ไม่ใช่สัญชาติไต้หวัน ค่า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โรคเอดส์ตกประมาณปีละ NT\$ 300,000 (หรือประมาณ US\$ 10,000) จึงขอแนะนำ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ให้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ก่อนเดินทางมาไต้หวัน หากป่วยเป็น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รับการรักษ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เสียก่อน ผู้ที่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มาทำงานในไต้หวันให้ซื้อประกันการ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ล่วงหน้า เพื่อป้องกันภาวะที่อาจเกิดขึ้นในภายหลัง
3.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มื่อเดินทางเข้ามาไต้หวัน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จาก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ได้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เพื่อรับรู้สภาพร่างกายตนเอง หรือติดต่อสอบถามได้ที่ศูนย์ให้คำปรึกษาโรคติดต่อ 0800-001922

Lampiran 1 Surat Pemberitahuan Seleksi AIDS dan Biaya Pengobatan

(Mohon rumah sakit yang mengadakan pemeriksaan menyampaikan surat pemberitahuan ini beserta dengan surat keterangan pemeriksaan kesehatan kepada orang yang melakukan pemeriksaan)

1. Pemerintah Taiwan telah mengubah peraturan , dimana telah membatalkan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masuk ke negara ini ,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pendek atau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yang lama yang dibatasi waktunya dan juga telah membatalkan item ini dari pemeriksaan kesehatan .
2. Mengenai biaya pengobatan dari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di Taiwan tidak ditanggung oleh pemerintah Taiwan lagi , pemerintah Taiwan tidak akan memberikan subsidi , setiap tahun biaya pengobatan kira-kira sebesar tiga ratus ribu NT\$ (kira-kira sepuluh ribu US \$) , sarankan sebelum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datang ke Taiwan , terlebih dahulu mengadakan pemeriksaan HIV di negara asal , dan untuk mengetahui kondisi kesehatan badan sendiri ; bila telah terjangkit HIV , sarankan mengadakan pengobatan di negara asal terlebih dahulu . Bagi yang hendak bekerja di Taiwan mohon terlebih dahulu membeli asuransi pengobatan , demi untuk menghindari terjadinya beban keuangan secara pribadi .
3. Setelah pendatang asing masuk ke Taiwan , dapat melakukan pemeriksaan seleksi HIV ke rumah sakit dengan sendiri , demi untuk lebih jelas tentang kondisi terjangkit virus ini , boleh telpon ke nomor telepon konseling penyakit menular di wilayah Taiwan adalah : 0800-001922 .

附錄二 辦理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補充說明事項

Appendix 2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of health examination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 一、6 歲以下兒童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 1 歲以上者，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 二、懷孕婦女及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應補辦理胸部 X 光檢查。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after the child's birth.
- 三、得申請免驗胸部 X 光檢查之資格：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查。Qualifications for applying exemption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eople who are from countries with a tuberculosis prevalence rate of under 30/100,000 and who have received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that deemed the individual as being unsuitable to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which is verified by CDC, are exempt from the examination.
- 四、腸道寄生蟲糞便檢查採離心濃縮法。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should be done with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 五、15 歲以下兒童免驗梅毒血清檢查。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六、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附錄三 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3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東地中海區 Eastern Mediterranean Region	
巴林 Bahrain	科威特 Kuwait
卡達 Qatar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阿根廷 Argentin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奧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四 免驗漢生病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4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奧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五：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 肺結核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請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再檢查。 四、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
腸內寄生蟲 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 (<i>Chilomastix mesnili</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複檢陰性證明者，視為合格。 四、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 檢查	一、具下列任一條件，視為不合格： (一)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 (二)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效價 ≥ 4 倍上升。 二、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一)非特異性試驗：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RPR)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VDRL)。 (二)特異性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CIA)。 三、梅毒血清檢查如使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增列之檢驗方法，得於其他下增列。 四、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治療證明者，視為合格。
麻疹及德國 麻疹抗體檢 查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為陰性或未確定者，且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視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生病檢查	一、經診斷為「須進一步檢查」者，請至指定機構進一步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皮膚科門診。 二、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

註：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或漢生病檢查之再檢查指定機構名單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檢 / 健檢指定醫院 / 「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或「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指定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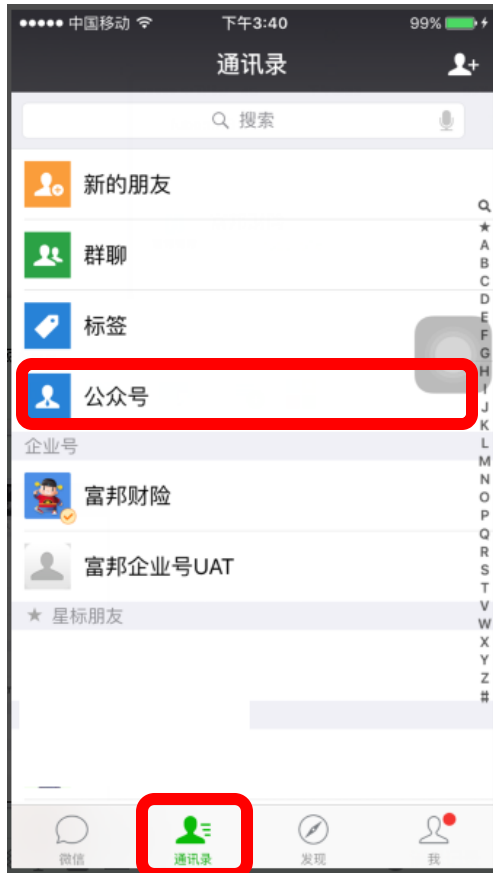
Appendix 5: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Test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fail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passed. 3.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 or whose results are diagnosed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take the report and X-ray films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re-examination;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please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chest medicine at a nearby hospital. 4.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fail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i>Entamoeba coli</i>, <i>Endolimax nana</i>, <i>Iodamoeba butschlii</i>, <i>Dientamoeba fragilis</i>, <i>Chilomastix mesnili</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can accept treatment, and people with negative re-examination results are considered passed. 4.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the child’s birth.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on are considered failed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ithout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or with unknown histor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and the treponemal test are positive. (2) With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s are 4-fold rising. 2. Serological non-treponemal tests and treponemal tes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on-treponemal tests : RPR or VDRL. (2) Treponemal tests : TPHA, TPPA, TPLA, EIA, CIA, and FTA-abs. 3. Those who had failed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accepted treatment are considered passed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est	<p>It is considered fail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or equivocal) and no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Those who have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passed.</p>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go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xaminations;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can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dermatology at a nearby hospital. 2.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赴台學位生 微信投保、支付、理賠 操作流程

2016年05月

一、關注富邦微信公眾號



打開微信通訊錄，點擊公眾號



點擊右上角+，輸入“富邦財險”或者“fubon518”進行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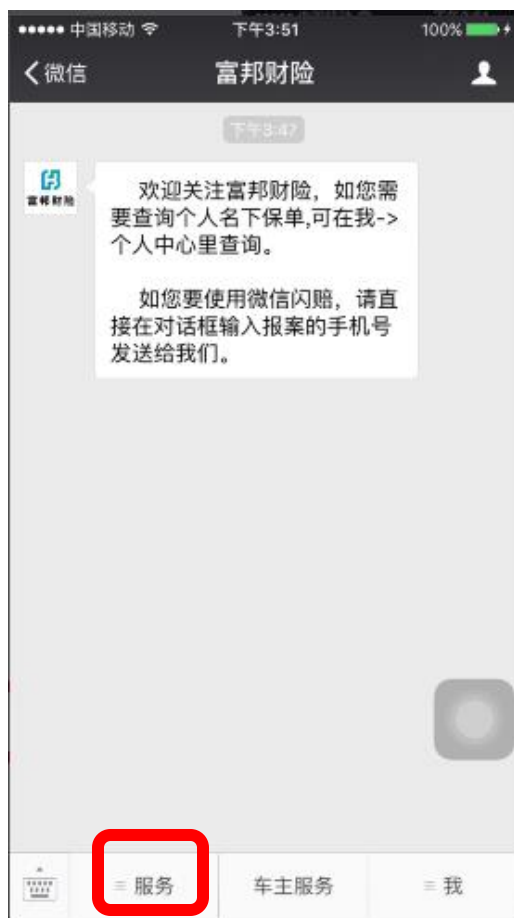
點擊底下“關注”

一、關注富邦微信公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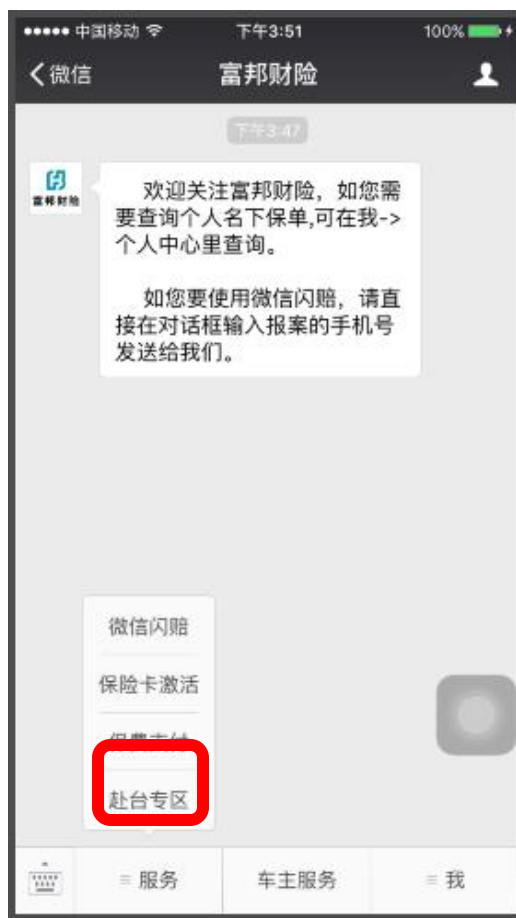
或者直接掃描以下二維碼關注：



二、進入赴台專區首頁



點擊“服務”板塊



選擇“赴台專區”
板塊，點擊進入



進入赴台專區首頁

三、保案選擇、投保、支付



赴台主頁面，點擊學位生保險進入投保頁面



點擊詳情，進入方案展示，點擊購買，進入選擇頁面



方案、保障期限選擇，點擊確認購買，進入資料填寫

三、保案選擇、投保、支付



投保資訊資料填寫

保單生效時間選擇

須知及條款查看後勾選，點擊微信支付

三、保案選擇、投保、支付



支付成功，顯示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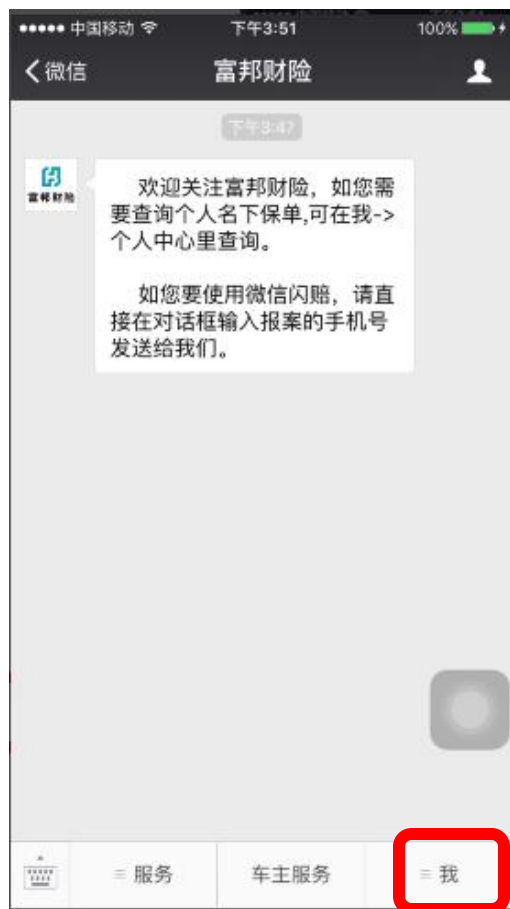


支付成功，微信消息提醒顯示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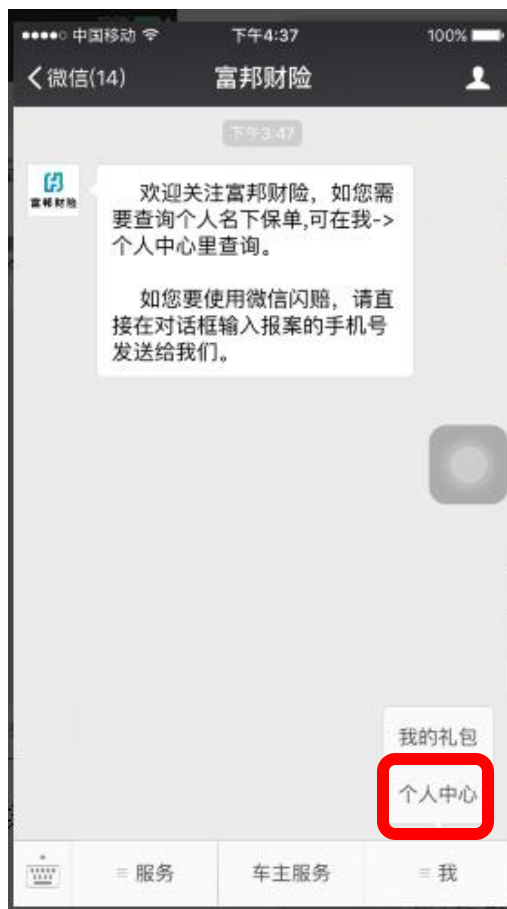


支付成功，訂單管理顯示頁面

四、保單查詢



點擊“我”板塊



選擇“個人中心”點擊進入



選擇板塊內容進行查看

五、理賠流程



赴台主頁面選擇理賠專區，點擊進入

特別提醒：

發生小額理賠案件，如新臺幣5萬元以內賠款，理賠資料齊全後，24小時內賠付



學生发生事故报案流程

① 发生保险事故

② 拨打报案专线

当您在大陆地区请拨打：4008-817-518

当您在台湾地区请拨打：(02) 6603-1581

③ 理赔受理

④ 理赔资料收集

⑤ 理赔金额确认

⑥ 赔付金给付结案

理賠流程，發生事故後，可直接撥打報案電話

六、理賠資料上傳



輸入報案時留下的報案電話，點擊下一步



根據具體案件時間，點擊選擇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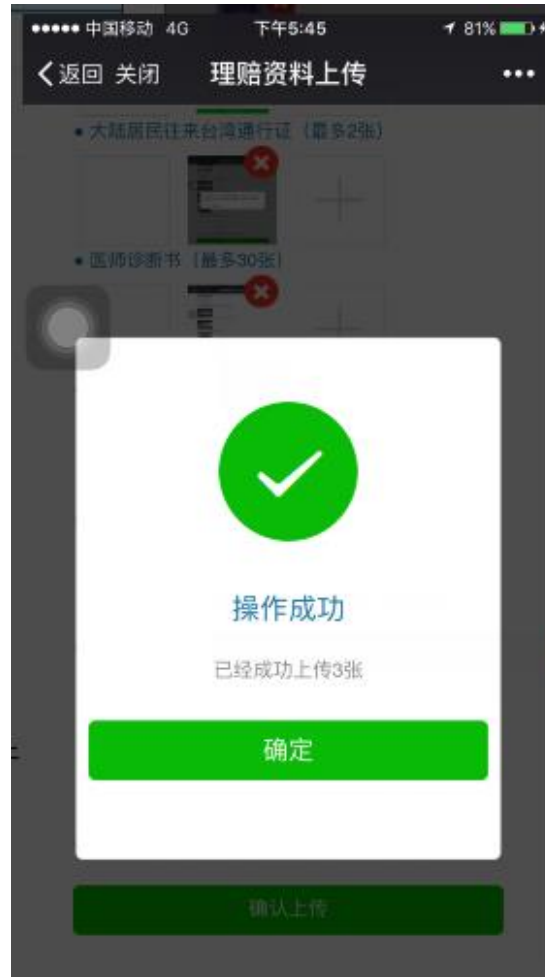


根據照片類型要求，進行拍照上傳

六、理賠資料上傳



照片選擇完畢後，點擊
底下確認上傳



上傳成功提示頁面，點擊
確定即可



理賠進度查詢

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总则****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年满一周岁(含)(见释义1)至七十五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参加旅游团体或自行旅行活动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见释义2)，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障内容**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见释义3)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4)，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境外旅行期间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一)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境内(见释义5)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

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一) 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二) 被保险人完成境外旅行后，直接返回其日常居住地。

第六条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旅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领受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按本条款第七条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第七条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第八条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整形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意外伤害；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八)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发作导致的伤害；

(九)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6)；

- (十)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 恐怖袭击。

第九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7) 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 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9)、跳伞、热气球运动(见释义 10)、攀岩运动(见释义 11)、探险活动(见释义 12)、武术比赛(见释义 13)、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 14) 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五)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见释义 15) 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期间;
- (九)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活动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

第十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 未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并一致同意后, 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 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投保人应按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延期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其旅程延长, 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 保险人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 免费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旅程结束。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年龄申报义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 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16)。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适合旅行及其它条件

被保险人进行旅行时, 必须身体状况良好适合旅行, 或对不能进行正常旅行的情况并不知晓,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发送投保人。

第十八条 其它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它内容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 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受伤程度; 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17)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 18)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一条 身故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伤残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四) 司法部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它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五)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外国货币的计价

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理赔金额的计算涉及外国货币时，其汇率计算以下列期日之中国人民银行即期现金卖出汇价为准：

- (一) 以国外所开立的收据申请理赔的，以收据开立日为汇率计算日；
- (二) 由保险人直接垫付的，以保险人垫付日为汇率计算日。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可于保险期间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退保，本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人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周岁

是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保险人

是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各级分支机构。

3. 境外

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4. 意外伤害

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 境内

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6. 猝死

是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死亡。

7. 无有效驾驶证

是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 持未按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当地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当地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 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或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驾车。

8. 无有效行驶证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 无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三)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 热气球运动

是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11. 攀岩运动

是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2.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3. 武术比赛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4. 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5.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6.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7.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它自然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本页内容结束)

附加境外旅行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见释义1）合法商业运营的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见释义2）导致其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一项或多项合法商业运营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旅行遭受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选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选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领受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某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前，保险人已按本条款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每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原因除外各款之情形；
- （二）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第四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期间除外各款之情形；
- （二）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 （三）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汽车、火车、轮船、或飞机期间；
- （四）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1. 乘坐

是指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2. 交通事故

是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附加境外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见释义1），并在该疾病发生后30日内因该急性病直接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原因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 (二) 既往病症（见释义2）及其并发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3）、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三)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第四条 期间除外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是责任：

- (一) 主险合同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 (二)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四) 被保险人死亡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

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2. 既往病症

是指被保险人出发旅行前一百八十天内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本页内容结束）

附加境外旅行医疗保险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或罹患疾病之日起90天内，在医疗机构（见释义1）进行治疗，对于在上述90天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2），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赔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免赔额和赔付比例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相应数额为准。

(二)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于境外就医，并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后3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或该疾病需继续住院（见释义3）接受后续治疗的，保险人对上述30天内因住院治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亦予以给付，该后续治疗费用的补偿以保险金额的10%为限。

上述两项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原因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 (二) 既往病症（见释义4）及其并发症；
- (三)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七)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八)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见释义5）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第五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四) 出院小结；
- (五)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明细清单/帐单；
- (六)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及资料。

释义

1. 医疗机构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医院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2. 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

是指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病伤或伤情，实施必要的医疗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应是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3.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 既往病症

是指被保险人出发旅行前一百八十天内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5. 医生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本页内容结束）

附加境外旅行住院关怀慰问金保险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因在境外（含港澳台）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于当地合法医疗机构（见释义1）住院（见释义2）达三日（含）以上时，每次事故给付保险单上所载住院关怀慰问金，但保险期间内最高以给付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合同原因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二）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第五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合同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三）医师诊断证明书或住院证明；

（四）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及资料。

释义

1. 医疗机构

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医院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2.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本页内容结束）

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保险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见释义1）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罹患急性病（见释义2）时，经保险人委托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助服务时，在该被保险人紧急救援保险金额范围内，救援机构作为保险人的受托人承担以下责任及其费用：

（一）医疗协助

1. 电话医疗咨询

提供24小时电话医疗资讯和医疗建议。但此服务仅属于咨询性质，不构成病情诊断。

2. 推荐医疗服务机构

应被保险人要求提供境外医师、医院、门诊部、牙医以及牙科门诊部（合称“医疗服务机构”）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尽可能提供其营业时间。救援机构就其所推荐医疗服务机构，除应尽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筛选外，不为任何服务质量做保证，被保险人应自行决定所需医疗服务机构。

3. 安排预约当地医生看诊

协助被保险人代为预约当地医师看诊。但所有相关之费用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安排住院

如被保险人病情严重需住院治疗，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住院。但所有相关之费用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5. 医疗转送或转送回国前的病况观察

在执行医疗转送或转送回国前，救援机构将于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对其医疗情况进行追踪监控以确保被保险人适于医疗转送或转送回国，但涉及被保险人个人隐私的事项，应经被保险人适当授权。

6. 医疗传译服务

为被保险人安排透过电话进行医疗传译服务。

7. 递送必要医疗器材与药物

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安排递送其护理和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医疗器材与药物。但被保险人应当负责支付药物和医疗器械的费用以及任何递送费用。

8. 医疗运送费用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过程中因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要紧急救治，保险人委托救援机构履行以下紧急医疗运送：

（1）被保险人突发疾病（但不包括只需通过门诊就可以诊疗的轻微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到医疗机构紧急救治的，将被保险人从事故地运送到初诊医疗机构；

（2）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须转院治疗的，援救机构将被保险人从初诊医疗机构转送到医疗条件适合的医院治疗；

（3）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转院；

（4）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救援机构将使用正常航班（经济舱位）。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救援机构将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9. 紧急医疗转运回国费用

（1）在被保险人的救护措施结束后，或者当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可以旅行时，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位）返回中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医疗护送，救援机构将在转运被保险人回中国境内过程中安排医疗护送。

（2）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保险责任终止。

（3）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所在的城市，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保险责任终止。

（4）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位）返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有权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如发生更改日期或升舱费用，由救援机构支付。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支付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但回收被保险人之原始机票。

保险人承担医疗运送及转运回国保险责任以本保险合同项下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救援机构在该限额内履行职责，一次或累计履行医疗运送及转运回国保险责任所支付的费用达到本保险合同项下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0. 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或就地安葬费用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过程中因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委托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家属的愿望履行下列保险责任。

(1) 遗体转运回中国境内。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以及当地政府的规定，负责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支付灵柩费及运送费。

(2) 当地火葬及遗骨转送回国。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家属选择火葬，救援机构将支付其遗体在事故发生国家的火葬费，并将骨灰运回中国境内的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的费用为标准）。

(3) 就地安葬。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家属选择就地安葬，救援机构将支付就地安葬的费用。

上列保险责任以外的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费用等，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救援机构将不承担费用支付责任。保险人承担遗体或遗骨转运回国或就地安葬保险责任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救援机构在该限额内履行，履行遗体或遗骨转运回国或就地安葬保险责任所支付的费用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1. 安排亲友探视及住宿

被保险人独自在境外住院治疗超过 7 天时，救援机构将视病情需要，负责提供一张单程机票及住宿基本费用，让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属或朋友前往探视。

12. 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过程中因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为方便安排后事，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亲友前往处理后事，负责提供机票订位及住宿安排。

有关后事需由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前往处理的，保险人将支付一位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交通和住宿费用（以正常航班的经济舱位费用为标准）。

保险人承担亲属处理后事保险责任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履行亲属处理后事保险责任所支付的费用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3. 代转住院医疗费用及保证金

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住院而需救援机构提供代转住院医疗费用及保证金服务时，救援机构协助代转被保险人于住院期间（含住宿及医师费）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最多以美金 5,000 元为限。代转服务必须是被保险人家属或其它亲友缴足款项，方才提供。若被保险人赴欧洲申根国家旅游时，本项服务不适用，改为提供第(13)项代垫住院医疗费用及保证金服务。

14. 代垫住院医疗费用及保证金（旅游地区为欧洲申根国家适用）

若被保险人赴欧洲申根国家旅游时，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住院而需要救援机构提供代垫住院医疗费用及保证金服务时，经富邦财产保险授权且取得「住院医疗费用代垫担保偿还证明书」后，救援机构可协助代垫被保险人于住院期间（含住宿及医师费）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欧元 30,000 元为限。代垫，必须是救援机构先取得被保险人家属或其它亲友提供的「住院医疗费用代垫担保偿还证明书」及理赔申请书，方才提供服务。

15. 协助未成年（16 周岁）家属回国费用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过程中因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或身故，并造成其同行的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无人照顾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该儿童返回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尽量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如有必要，可安排人员陪送。

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将支付该儿童的回程正常航班（经济舱位）的费用，但回收被保险人之原始机票。如救援机构为该儿童安排一位随行人员，保险人支付该随行人员的交通费用。

保险人承担协助未满十六周岁儿童回国保险责任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救援机构在该限额内履行，一次或累计履行协助未满十六周岁儿童回国保险责任所支付的费用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6. 安排配偶回国

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急性病被实施紧急医疗转运，导致其同行的配偶无人照顾的，救援机构负责将该家属送回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尽量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如有必要，可安排人员陪送。但所有相关之费用须由被保险人亲属自行承担。

17. 出院后疗养

因遭遇急难事故住院，经当地主治医师及救援机构医师共同认定其于出院后须就近疗养者，救援机构可代为安排住宿事宜，但所有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 旅游协助

1. 提供接种和签证要求的信息。

提供前往他国所需签证及接种要求的相关信息，并告知引述来源文件名称，但对引述内容的正确性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2. 通译服务的推荐及秘书介绍

向被保险人提供外国通译或秘书的名称、住址、电话号码，并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尽可能提供服务时间。救援机构就其所推荐通译或秘书，除应尽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筛选外，不为任何服务质量做保证，被保险人应自行决定所需通译服务机构。

3. 遗失行李找寻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遗失行李时，救援机构协助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4. 遗失护照之协助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遗失护照时，救援机构应协助其向有关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5. 重要旅游文件的补发与递送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遗失重要旅游文件时，救援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被保险人申请补发及递送。

6. 行前信息

提供被保险人国外签证、国定假日、汇率、语文、天气、运输/班机信息。

7. 紧急传译服务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而有紧急需要时，救援机构将安排透过电话向其提供传译服务。

8. 使领馆信息

救援机构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某国设于他国之最近使领馆住址、电话号码以及办公时间等有关信息。

9. 紧急信息或文件传送

救援机构应于被保险人提出要求时，协助其安排将紧急讯息或文件传送予其亲友或公司。

10. 安排签证延期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因住院治疗导致签证过期，救援机构将协助其办理签证延期。

11. 代订机位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因紧急状况需要代订机位时，救援机构将协助其办理订位事宜。

12. 国外租车、旅馆安排服务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因紧急状况需要租车、旅馆安排服务时，救援机构将协助其办理。

上述服务纯属提供推荐或协助安排，由此产生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 法律协助

1. 推荐法律服务

救援机构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律师与法律执业人员之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经其要求并应尽可能提供其服务时间。救援机构并不负责法律服务之提供，就所推荐之法律服务，除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为筛选外，不为任何服务质量之保证，被保险人应自行决定所需法律服务提供者。

2. 安排预约律师

救援机构将协助被保险人与律师预约，但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代转保释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被要求支付保释金时，倘其以其信用卡或由其亲友向救援机构交付所需金额及处理费，救援机构将为其安排代转事宜。

上述服务纯属提供推荐或协助安排，由此产生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 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急性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原因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 (二) 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
- (三) 既往病症（见释义5）及其并发症；
- (四)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五) 性传播疾病、法定传染病。

第四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急性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 (二) 被保险人无合法居留身份。

第五条 地区除外

在以下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可可群岛、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博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迈克唐那群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纽比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的小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未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保险人也不承担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在境外就医的，需提供境外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凭证、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 (四)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及资料。

释义

1. 急性病

是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发生以下的疾病或症状，且该疾病或症状不在本附加险第三条原因除外范围内：

- (1) 高热（成人达到 38.5 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 39 摄氏度或以上）；
- (2) 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
- (3) 休克或昏迷；
- (4) 高原反应；
- (5) 癫痫发作；
- (6) 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
- (7) 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
- (8) 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 (9) 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出血；
- (10) 急性尿潴留；
- (11) 食物中毒；
- (12) 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
- (13) 其他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3. 既往病症

是指被保险人出发旅行前一百八十天内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本页内容结束）

附加境外旅行亲友慰问探访保险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身故，或者因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见释义1）需在医疗机构（见释义2）住院（见释义3）进行治疗且连续住院十天以上，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对同一事故补偿一张往返于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之间的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用于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亲属（见释义4）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进行探访或照顾该被保险人。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相应金额按日支付每日膳食住宿津贴，支付天数为该成年直系亲属到达被保险人所在地之日起至其离开之日止的实际天数，但最高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天数为限。

此外，若被保险人有未成年子女随同在境外旅行，因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身故，或者因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需住院治疗，导致无人照顾，保险人将安排该未成年人返回境内或国籍国，并尽量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必要时将安排合格人员护送陪同。

以上两项总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原因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 (二) 既往病症（见释义5）及其并发症；
- (三)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七)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第四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境外出险除须按以下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一) 如被保险人身故，须提供：

1.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该名家庭成员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收据；
6.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严重疾病连续住院十天以上，须提供：

1.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和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5. 该名家庭成员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收据；
6.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证明，如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保险人为确定保险责任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1. 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

是指经由医生诊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后，认为可危及被保险人生命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2. 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医院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3.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 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或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被保险人父母的兄弟姐妹，被保险人配偶的兄弟姐妹。

5. 既往病症

是指被保险人出发旅行前一百八十天内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附加境外旅行旅行证件丢失保险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护照、旅行票据（见释义1）或其它旅行证件丢失，且在发现损失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因被滞留于旅行当地，所支出的住宿、餐饮及交通费用，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金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合同原因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二）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警方书面证明的损失；

（三）于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或丢失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重置成功后的所有开支。

第四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旅行证件丢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合同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三）警方的书面证明；

（四）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其它旅行证件及其他费用的发票或收据正本；

（五）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1. 旅行票据

是指为此次旅行所购买，但还未使用且必须重新购买的飞机票、船票、车票或火车票。

（本页内容结束）

附加境外旅行托运行李延误保险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含港澳台）旅行期间，在被保险人抵达所乘航班班机的预定目的地（不包含原出发地或居住地）后，其随行托运行李（见释义1）在八小时后仍未送抵，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于当地因紧急需要购买日用必需品、必要的费用，但以保险单上所载该项责任赔偿限赔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托运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原因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 （二）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三）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不含原出发地或居住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第四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其行李和随身物品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发现托运行李延误后，立即向航空公司报告，并于发现延误后取得航空公司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因行李延误后在当地购买日用必需品费用的凭证；
- （五）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释义

1、托运行李

是指被保险人搭乘班机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出具托运行李凭据的行李，不包括托运的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本页内容结束）

附加境外旅行个人责任保险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方（见释义1）死亡、身体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则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原因除外各款之情形。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 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损失；
- (四)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五)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 (六)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使用、租借、保管下的任何土地、房屋建筑、财产的损坏。但被保险人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 (七) 使用或拥有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八)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枪支；
- (九)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见释义2）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十)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警戒性责任或罚款、惩罚；
- (十一) 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赔偿的义务；
- (十二) 被保险人传播疾病。

第四条 期间除外

在下列期间的任何个人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 主险合同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第五条 损害赔偿请求通知义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向其他有关各方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 (四) 赔偿协议（如有）；
- (五) 赔偿给付凭证；
- (六)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证明，如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保险人的一确定的被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八条 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释义

1. 第三方

是指与被保险人没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

2. 直系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或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被保险人父母的兄弟姐妹，被保险人配偶的兄弟姐妹。

(本页内容结束)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p>保險內容</p>	<p>門(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急)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p> <p>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p>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12萬元為限: 1.指定醫師。 2.醫師指示用藥。 3.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4.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 5.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 6.手術費用。 7.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8.材料費。 9.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10.復健治療。 11.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12.放射線診療費。 13.血液透析費。 14.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15.檢驗費。 16.治療費。</p>
<p>投保規定</p>	<p>被保險人資格:限外籍生(含陸生及僑生)本人投保。 投保年齡限制:14歲~70歲 本險一律以『記名方式』投保。 保險期間:一年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p>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門(急)診醫療、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國壽字第○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要保單位。

二、「被保險人」：指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約定之團體成員資格並經登載於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之人。

三、「團體」：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四、「團體成員」：指該團體內已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之資格或條件者。

五、「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以後所發生的疾病。

六、「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七、「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

九、「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十、「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第三條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團體成員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團體成員資格。
- 二、身故。

第十三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額及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第十四條 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急)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第十五條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第十六條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12萬元為限：

- 一、指定醫師。
- 二、醫師指示用藥。
-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四、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
- 五、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
- 六、手術費用。
- 七、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 八、材料費。
- 九、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十、復健治療。
- 十一、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十二、放射線診療費。
- 十三、血液透析費。
- 十四、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 十五、檢驗費。
- 十六、治療費。

第十七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100%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

明。)

三、「醫院」或「診所」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經驗退費 = $K\%$ × (實收保險費收入 - 營業費用 - 經驗理賠支出) - 以前 N 個年度累積虧損額

其中經驗退費率 ($K\%$) 與以前年度數 (N) 由契約雙方洽訂之；經驗理賠支出參考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計算



東海大學

校址：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入學相關信息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886-4-23590121轉分機22602

傳真：+886-4-23596334

電郵：elisa@thu.edu.tw

入出境相關信息

國際處國際處國際學生交流組

聯絡電話：+886-4-23590121分機28510

傳真：+886-4-23590884

電郵：chuyen@go.thu.edu.tw

辦公室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下午5:00，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